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接插件和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電纜製造業務，而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則主要從事銅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於上一個期內，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讓本集團按半年基準編製及更新其財務業績，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成員公司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上一個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十二個月期間，故不一定可作比較。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外，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已有變動。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影響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土地使用權，土地上建有之樓宇作製造用途。於過往年度，此等物業權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模式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為獨立項目，惟租金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金能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下的預付租金，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本集團議決按成本將樓宇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因此須將保留於資產重估儲備及相應遞延稅項的款額撥回。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2A）。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早前並無計入資產負債表。除早前按應計基準列賬之利率掉期利息淨額外，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盈虧已於結算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衍生金融工具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而不論其是否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合約分開入賬之包含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其合資格且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投資。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因此，若干內含於可兌換票據之購股權於資產負債表分別入賬及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而彼等之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財務影響見附註2A）。

#### 可兌換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主要與本公司發行之可兌換票據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發行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發行人於初步確認時將複合金融工具分開為負債及權益部分確認，並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惟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並非以固定金額按權益工具之固定數目結算者規定發行人以內含衍生工具之財務負債形式確認複合金融工具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包括在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工具，倘經濟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獨立入賬。本集團已於本會計年度由本公司發行之可兌換債券及可兌換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含於本年度發行之可兌換票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2,492,000港元，於授出日期與結算日期間之公平值並無任何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金融工具 (續)

##### 終止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標準較以往期間採用的標準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只限於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而轉讓是否符合終止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的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金融資產轉讓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前瞻性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已終止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終止確認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反而為數24,696,000港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該項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有關本公司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全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由上市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言，12,956,000份購股權中有11,806,000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且並無於過往年度作相應調整。至於餘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1,150,000份購股權，本集團認為影響不大，故並無於過往期間作調整。至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其公平值已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股份付款。（財務影響見附註2A）。

##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i)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3)	—	(5,348)	(5,5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4,585	—	4,585
稅前溢利	(153)	4,585	(5,348)	(916)
稅項	—	(802)	—	(802)
年內溢利	(153)	3,783	(5,348)	(1,718)

(ii)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期內虧損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6
稅前虧損	476
稅項	—
期內虧損	47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iii)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460	(115,801)	382,659	—	382,659
預付土地租金	—	83,516	83,516	—	83,516
衍生金融資產	—	—	—	4,866	4,866
衍生金融負債	—	—	—	(3,572)	(3,572)
遞延稅項負債	(14,867)	3,414	(11,453)	—	(11,453)
	483,593	(28,871)	454,722	1,294	456,016
資產重估儲備	33,202	(33,202)	—	—	—
保留溢利	99,904	6,145	106,049	2,147	108,196
少數股東權益	105,644	(1,814)	103,830	(853)	102,977
總計	238,750	(28,871)	209,879	1,294	211,173

(iv)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造成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22,814	(22,814)	—
保留溢利	159,875	6,833	166,708
少數股東權益	14,026	—	14,026
對權益影響總額	196,715	(15,981)	180,734

## 2B. 尚未生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所產生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尚未著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本集團預期，採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影響於一家外國公司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包含衍生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7</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結算日止之財務報表。

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內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 收購方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上之權益超出成本者（「收購折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購折讓指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收購折讓即時確認為損益。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電視節目特許權及特許分授權收入於交付母帶予客戶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並於收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

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管理或尚未確定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樓宇採用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或分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採用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后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資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負債。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尚未變現之損益將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目內予以撇除，除非尚未變現之虧損證明轉讓之資產減值。在有關情況下，虧損全部數額予以確認。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成本於相關公司獲得土地使用權租賃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共同擁有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控制權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權益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資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剔除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負債。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之損益將在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賬目內予以撇除，除非未變現之虧損證明轉讓之資產減值。在該情況下，則虧損悉數予以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 電視節目（「電視節目」）

本集團製作之電視節目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完成時自製作中電視節目轉撥之賬面值。

##### 特許分授權

就獲取第三方製作電視節目於指定地區及時段之特許分授權支付之特許權費列作特許分授權。於播放該等購入之電視節目時，特許權費之有關部分參照預期收益及有關特許權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收益表扣除。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並於收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之可收回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處理。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所得稅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而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特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予以確認。所得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任何可確認之內部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本集團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租約付款現值（以較低者）撥作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乃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以計出每個會計期間租約債務結餘之固定分期支出。

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年租則按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

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目的，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幣）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應列賬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率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供款時支銷。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應收匯票、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資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借款

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之間差額將按借款年期確認。

#### 可兌換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兌換票據並非以固定金額按權益工具之固定數目結算，乃以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形式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於發行日期，可兌換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於按公平值及根據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兌換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內含認購期權。

於往後期間，可兌換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

####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惟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及與無報價的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無報價的股本投資交付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如有)計算。

####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且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時，內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計量，並按其後申報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則乃移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即當有關合約之訂明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移除。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股份付款交易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益表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或當已授出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盈利。

#####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收取之貨品或已獲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該公平值，則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以估計該公平值。已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以直線法在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惟確認為資產之貨品或服務則除外。已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4. 估計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本集團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集團於預備會計估計數字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數字未必與實際業績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公平值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兌換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由銀行、財務機構或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該估值乃以可用市場數據按假設釐定。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日後的財務狀況。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應收票據、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借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沖銷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的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的最高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票據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風險分佈於不同訂約方及客戶身上。

倘票據發行人未能結算應付票據之未償還餘額55,000,000元，則本集團須面對應付票據信貸風險。有鑑於此，本集團密切監察票據發行人之財務狀況，確保已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票據於結算日尚未屆滿，且並無跡象顯示票據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轉壞，故於結算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由於訂約方為獲國際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市場利率計算之借款及約束公平值利率風險。

###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日後銅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結算日尚未進行之日後銅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9。

##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經扣除退貨及折讓以及電視節目特許權批授業務收入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大營運部門－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與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其他主要包括化學品製造及買賣。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653,271	1,209,150	139,897	87,605	25,625	—	—	2,115,548
類別間銷售	94,460	215,300	1,284	—	—	(311,044)	—	—
<b>銷售總額</b>	<b>747,731</b>	<b>1,424,450</b>	<b>141,181</b>	<b>87,605</b>	<b>25,625</b>	<b>(311,044)</b>	<b>—</b>	<b>2,115,548</b>
<b>業績</b>								
分類業績	9,837	142,205	5,372	1,479	1,504	—	—	160,39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	—	—	—	—	7,642	7,64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	—	—	(25,821)	(25,8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8,989	8,989
融資成本	—	—	—	—	—	—	—	(36,5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6	—	—	—	—	—	—	23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0	—	—	—	—	—	10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892	—	—	—	—	—	89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576	—	—	—	—	—	19,576
<b>稅前溢利</b>								<b>135,356</b>
稅項								<b>(21,354)</b>
<b>本年度溢利</b>								<b>114,002</b>

## 7.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資產						
分類資產	863,312	855,488	83,681	100,041	48,684	1,951,2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09	—	—	—	—	10,5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485	—	—	—	—	17,48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40,012
綜合資產總值						2,119,212
負債						
分類負債	111,374	144,730	23,248	14,469	6,736	300,55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665,049
綜合負債總額						965,606

### 其他資料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3,687	29,296	2,813	256	714	—	56,766
折舊	20,889	8,073	2,522	1,934	2,487	—	35,905
呆賬撥備	3,956	—	—	—	—	—	3,956
存貨撇減	7,925	—	—	—	—	—	7,92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重列)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807,486	1,041,881	147,708	40,710	18,503	—	—	2,056,288
類別間銷售	11,765	191,329	679	—	—	(203,773)	—	—
銷售總額	819,251	1,233,210	148,387	40,710	18,503	(203,773)	—	2,056,288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b>業績</b>								
分類業績	(29,823)	40,587	13,608	2,557	(21,322)	—	—	5,60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	—	—	—	—	5,901	5,90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	—	—	(8,338)	(8,338)
融資成本	—	(20,167)	—	(146)	(3,312)	—	(8,509)	(32,13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6,212)	—	—	—	(16,2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9	—	—	—	—	—	—	28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7,502)	—	—	—	(7,502)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45	—	—	—	—	—	1,845
稅前虧損								(50,544)
稅項								(10,504)
期內虧損								(61,048)

## 7.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資產						
分類資產	639,233	462,378	68,347	107,805	48,191	1,325,9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8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7,696
綜合資產總值						1,423,535
負債						
分類負債	81,937	30,328	16,112	19,225	10,431	158,033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404,896
綜合負債總額						562,929

### 其他資料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5,329	7,151	2,791	1,222	1,731	100	28,324
折舊	21,840	10,357	2,594	3,183	5,136	8	43,118
呆賬撥備 (撥回)	23,716	(3,825)	—	14	3,586	—	23,491
存貨撤減	2,993	—	—	—	—	—	2,99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14,000	—	14,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包括香港、中國、北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b>1,705,297</b>	1,501,303
北美洲	<b>188,098</b>	222,807
歐洲	<b>38,013</b>	41,023
香港	<b>38,645</b>	94,375
其他亞洲地區	<b>145,495</b>	196,780
	<b>2,115,548</b>	2,056,288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b>1,280,295</b>	795,554	<b>47,123</b>	23,623
香港	<b>654,394</b>	526,202	<b>7,253</b>	1,849
北美洲	<b>52,411</b>	35,268	—	61
其他亞洲地區	<b>77,112</b>	66,491	<b>2,390</b>	2,791
	<b>2,064,212</b>	1,423,515	<b>56,766</b>	28,324

## 8. 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546	2,1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	—
	<b>2,620</b>	2,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35,370	42,412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535	706
	<b>35,905</b>	43,118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334	1,99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01,430	1,722,804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677	5,7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4,889	114,605
研究及開發開支	2,158	3,579
匯兌虧損淨額	—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5	108
存貨撇減	7,925	2,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4,000
股份付款開支	5,348	2,200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	5,022	—
銀行存款利息	5,019	4,221
應收票據利息	4,632	4,20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期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5,027	18	<b>5,045</b>	3,975
周錦華先生	—	1,200	—	<b>1,200</b>	2,417
劉文德先生	—	1,418	12	<b>1,430</b>	1,775
劉錦容先生	—	102	—	<b>102</b>	119
駱國呈先生	—	—	—	—	—
羅偉明先生	96	—	—	<b>96</b>	120
鍾錦光先生	160	—	—	<b>160</b>	101
總計	256	7,747	30	<b>8,033</b>	8,507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三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兩名）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1,500</b>	1,795
業績獎金	<b>91</b>	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14</b>	125
	<b>1,705</b>	1,996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零—1,000,000港元	<b>1</b>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b>1</b>	1

##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5,421	31,749
融資租約之利息	184	385
可兌換票據之應計利息	960	—
	<b>36,565</b>	32,134

## 11. 稅項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內	5,13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60	(307)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期內	5,640	9,1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4	(1,044)
	<b>12,813</b>	7,801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期內	8,541	2,703
	<b>21,354</b>	10,504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7.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稅項 (續)

年/期內之稅項支出與根據收益表之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135,356	(50,544)
按國內所得稅率27%(二零零五年:27%)計算之稅項	36,546	(13,64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73	24,3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16)	(2,6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81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6,281)	(3,702)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34	(1,351)
其他	(65)	(71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873)	2,069
分佔聯營公司稅務影響	(64)	(78)
年/期內稅項支出	21,354	10,504

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

###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擬派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無)	19,403	—

董事擬派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年/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	78,856	(60,659)
可兌換票據之應計利息	96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79,816	(60,659)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575,321	320,138,28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1,908,534	—
可兌換票據	10,050,311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5,534,166	320,138,287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影響為反攤薄。

附註2所述過往期間之調整對每股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按原先呈列	—	230,662	17,266	62,456	331,459	16,030	657,873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	—	(27,276)	—	—	—	—	(27,276)
— 經重列	—	203,386	17,266	62,456	331,459	16,030	630,597
匯兌調整	—	—	(2)	(15)	(25)	—	(42)
添置	14,944	2,284	1,066	2,838	5,363	1,829	28,324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	47,540	—	2,023	8,088	172	57,823
出售	—	—	(4)	(47)	—	(934)	(985)
出售附屬公司時售出	—	(18,618)	—	(300)	—	—	(18,91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944	234,592	18,326	66,955	344,885	17,097	696,799
匯兌調整	586	7,834	525	1,393	5,822	144	16,304
添置	28,193	6,225	6,666	2,938	8,597	4,147	56,766
重新分類	—	—	—	2,439	(2,439)	—	—
出售	—	—	—	—	—	(2,625)	(2,6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3,723	248,651	25,517	73,725	356,865	18,763	767,244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折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按原先呈列	—	—	6,267	39,768	143,984	9,139	199,15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	—	59,132	—	—	—	—	59,132
經重列	—	59,132	6,267	39,768	143,984	9,139	258,290
匯兌調整	—	—	(2)	(10)	(11)	—	(23)
期內撥備	—	9,370	1,728	6,798	23,204	2,018	43,1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4,000	—	14,000
出售時撇銷	—	—	(3)	(44)	—	(730)	(77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322)	—	(146)	—	—	(46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68,180	7,990	46,366	181,177	10,427	314,140
匯兌調整	—	2,584	211	969	3,355	61	7,180
年度撥備	—	8,972	1,459	4,652	19,065	1,757	35,905
重新分類	—	—	—	1,268	(1,268)	—	—
出售時撇銷	—	—	—	—	—	(2,030)	(2,0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79,736	9,660	53,255	202,329	10,215	355,195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3,723	168,915	15,857	20,470	154,536	8,548	412,04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944	166,412	10,336	20,589	163,708	6,670	382,65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分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按10%折舊。

已就折舊作出撥備，以遞減餘額法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及機器	6.67%—20%
汽車	20%—30%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樓宇		
—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65,638	163,057
—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1,724	1,763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之樓宇	1,553	1,592
	<b>168,915</b>	166,412

於過往期間，一家於中國從事化工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附屬公司錄得持續經營虧損。董事經參考使用價值後，估計用以製造化工產品之有關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基準計算，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包括廠房及機器3,9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90,000港元）及汽車6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6,000港元）。

## 15.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b>94,322</b>	83,516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b>92,149</b>	81,506
即期	<b>2,173</b>	2,010
	<b>94,322</b>	83,516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b>490,697</b>	490,697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減值	<b>(480,188)</b>	(480,812)
	<b>10,509</b>	9,885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大部分資產或負債淨值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倘將所有聯營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	中國	20%	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 製造及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1,190	77,890
負債總額	(38,645)	(28,465)
	<b>52,545</b>	49,42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10,509</b>	9,885
收益	<b>81,665</b>	48,985
年／期內溢利	<b>1,180</b>	1,445
年／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36</b>	289

###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66,626	49,151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減值	(49,141)	(49,151)
	<b>17,485</b>	—

##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常州柏濤樓宇智能有限公司	中國	40%	電腦網絡部件及元件 製造及分銷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45%	銅線製造及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525	—
非流動資產	8,151	—
流動負債	(191)	—
非流動負債	—	—
收入	10	—
支出	—	—

## 18. 應收票據

根據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繳付，餘額55,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支付。該等票據乃以票據發行人擁有之資產作抵押，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38,170	111,131
半製成品	24,632	23,250
製成品	207,993	170,261
	<b>370,795</b>	304,642

### 20.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電視節目	423	386
特許分授權	—	577
	<b>423</b>	963

### 2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為數368,9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2,91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45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6,331	164,035
31日—60日	93,099	63,875
61日—90日	45,946	32,444
90日以上	33,573	22,564
	<b>368,949</b>	282,918

董事認為，應收賬項及按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22.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為90日內。

董事認為，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存款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存放於銀行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款，而該等存款之使用並無受限制，並按年利率介乎1厘至3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實際利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2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為數90,0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752,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776	51,338
31日－60日	26,061	27,522
61日－90日	8,712	14,665
90日以上	4,497	2,227
	<b>90,046</b>	95,752

董事認為，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25.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為90日內。

董事認為，應付票據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融資租約債務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b>1,177</b>	2,386	<b>1,030</b>	2,1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088</b>	2,274	<b>1,649</b>	2,060
	<b>3,265</b>	4,660		
減: 未來財務開支	<b>(586)</b>	(456)		
租約債務之現值	<b>2,679</b>	4,204	<b>2,679</b>	4,204
減: 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b>(1,030)</b>	(2,144)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b>1,649</b>	2,060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4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息率為6.1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6.1厘)。利率已於立約日期固定。所有租約乃以固定還款額為基準，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董事認為，融資租約債務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27. 借貸／銀行透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79,303	81,168
信託收據貸款	441,934	234,500
發票融資貸款	8,284	36,083
其他貸款	13,584	14,279
	<b>543,105</b>	366,030
銀行透支	280	1,315
	<b>543,385</b>	367,345
有抵押	264,996	227,920
無抵押	278,389	139,425
	<b>543,385</b>	367,345

上述所有借貸均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現時利率相當於現行市場利率，故此，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接近相應之賬面值。

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4.7厘至9.5厘（二零零五年：4.3厘至7.5厘）。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撇減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按原先呈列	14,202	(523)	(600)	(2,636)	—	10,443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	(1,712)	—	—	—	—	(1,712)
經重列	12,490	(523)	(600)	(2,636)	—	8,731
匯兌調整	(1)	—	—	—	—	(1)
在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6,163	(4,380)	426	780	(286)	2,70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8,652	(4,903)	(174)	(1,856)	(286)	11,433
匯兌調整	52	—	28	(72)	(8)	—
年內在收益表中計入	2,595	4,282	—	1,563	101	8,54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299	(621)	(146)	(365)	(193)	19,974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 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9,974	11,453
遞延稅項資產	—	(20)
	19,974	11,43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21,8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72,742,000港元), 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有關稅務虧損其中1,2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28,844,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 故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1,884,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而餘下9,992,000港元之結轉期以五年為限。

## 29.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期銅合約	5,754	—
利率掉期	—	(803)
遠期外匯合約	309	(675)
	<b>6,063</b>	<b>(1,478)</b>

### 期銅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期銅合約公平值5,754,000港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流動資產，而尚未平倉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數量(噸)	625	10,525
每噸平均價格	7,120	3,231
交收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
期銅合約公平值收益(千港元)	5,754	4,455

### 利率掉期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5,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收結構利息	(803)	(3,082)
		付浮動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續)

####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名義金額	最後到期日	已訂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 (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500,000美元/月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7.73港元/1美元	36	—
300,000美元/月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7.73港元/1美元	—	(62)
1,000,000美元/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7.758港元/1美元	—	(101)
1,000,000美元/月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7.738港元/1美元	—	(305)
500,000美元/月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7.728港元/1美元	259	—
500,000美元/月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7.73港元/1美元	14	—
1,000,000美元/月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7.725港元/1美元	—	(113)
1,000,000美元/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7.7295港元/1美元	—	(94)
			<b>309</b>	<b>(675)</b>

名義金額	最後到期日	已訂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 (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000,000美元/月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7.75港元/1美元	68	—
1,000,000美元/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7.758港元/1美元	—	(466)
50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7.694港元/1美元	35	—
1,000,000美元/月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	7.712港元/1美元	308	—
2,00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7.7777港元/1美元	—	(18)
2,00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7.7695港元/1美元	—	(6)
			411	(490)

上述衍生工具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乃根據銀行於結算日提供之估值釐定。

### 30. 可兌換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兌換票據債務部分之攤銷成本	66,068	—
兌換選擇權公平值	12,492	—
	<b>78,560</b>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八名投資人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者）就發行零息可兌換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兌換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後首個營業日。可兌換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600,000港元）。認購人士有權自發行日期後第十四日（不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日（包括當日）兌換可兌換票據。倘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當於兌換價150%或以上，可兌換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按兌換價每股1.1港元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須按其面值贖回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兌換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期內，概無任何投資人士兌換可兌換票據。

兌換選擇權於授出日期及結算日之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而期內內含衍生工具概無任何公平值變動。估值師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採用8.81%折現率達致可兌換票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並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計及強制兌換及攤薄效應之影響。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參數包括於估值日之85%波幅，乃由彭博經計及估值日前本公司過往180日之普通股價格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估值日所發行兩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無風險利率4.15厘計算得出。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b>30,000,000</b>	30,000,000	<b>300,000</b>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期初	<b>392,364</b>	272,974	<b>3,924</b>	2,730
年內購回股份	<b>(300)</b>	—	<b>(3)</b>	—
配售新股份	<b>93,000</b>	119,390	<b>930</b>	1,194
年／期終	<b>485,064</b>	392,364	<b>4,851</b>	3,924

於過往期間，根據本公司與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訂立之兩項認購協議，本公司分別發行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65,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分別為每股0.27港元及每股0.28港元。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該等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價格每股0.83港元購回其本身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為250,000港元。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根據本公司與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1港元。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

###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認購星采控股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以注資方式支付，將本集團於若干從事銅桿製品與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公司（「銅業集團」）、廠房、機器、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注資。緊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星采控股之權益為75.5%。為維持星采控股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按代價2,307,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星采控股57,562,500股股份，以致產生出售收益797,000港元，有關款額已計入其他收入。

##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星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合併前承購方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購入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23	—	57,823
預付土地租金	16,800	—	16,800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3,509	—	3,509
存貨	18,363	(200)	18,1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28	—	8,328
已抵押存款	5,000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46	—	41,54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9,780)	—	(19,780)
應付票據	(7,769)	—	(7,769)
稅項	(460)	—	(460)
融資租約債務	(309)	—	(309)
借貸	(14,472)	—	(14,472)
	<u>108,579</u>	<u>(200)</u>	<u>108,379</u>
商譽			16,212
少數股東權益			(26,553)
總代價			<u>98,038</u>
按以下方式支付:			
出售銅業集團24.5%權益			47,900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36,904
有關收購之應付開支			13,234
總代價			<u>98,038</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36,904)
取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46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4,642</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源自預期於新市場分銷本集團仿真植物之盈利能力。

該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關於折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預期變動。管理層採用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業務之獨有風險之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市場過往慣例及預期日後變動計算。

本集團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有關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最近期財政預算，並再根據估計穩定增長率3%進一步推算未來四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作折現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5%。

然而，管理層就業務編製之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應佔商譽16,212,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中以全數減值入賬。

於過往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後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42,964,000港元貢獻，並為本集團經營溢利帶來26,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之營業額及於過往期間之虧損應分別約為1,480,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 33.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售其於星采控股有限公司及精藝地產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售出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5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應計費用	(10)
稅項	(23)
	<hr/>
	18,502
出售虧損	(7,502)
	<hr/>
總代價	11,000
	<hr/>
<b>按以下方式支付</b>	
現金代價	11,000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000
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10,985
	<hr/>

於過往期間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4.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年內，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訂立多份協議，以配售及認購上市附屬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新股份。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已同意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配售華藝銅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另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認購華藝銅業111,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華藝銅業之權益由71.49%攤薄至59.59%，以致產生視作出售收益19,576,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於市場以總代價1,607,000港元購入華藝銅業3,478,000股股份，而本集團於華藝銅業之權益因而由59.59%增至60.05%，並產生收購折讓89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	4,230	18,561
廠房及機器	35,037	9,266
	<b>39,267</b>	27,827

### 36.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81	5,098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533	3,467
	<b>6,614</b>	8,565

租約之平均協定年期為期三年，而固定租金年期為期三年。

###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將賬面值196,5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2,263,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709	150,754
定期銀行存款	67,180	48,331
貿易應收賬項	10,612	13,178
	<b>196,501</b>	212,263

### 38.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止期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可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授出日期 悉數歸屬	0.32	18,950,000	—	18,95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8,95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24	—	39,230,000	39,23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76,667 13,076,667 13,076,666

期內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2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港元）。

年內，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3,20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 本公司 (續)

於過往年度，在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計入財務報表，亦不會就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支銷。待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把因而發行之股份列作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把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見附註2)後，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

該公平值乃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31港元	0.23港元
行使價	0.32港元	0.24港元
預期波幅	84%	每年76%
平均預計年期	1.5年	1.07至3.07年
平均零風險息率	每年3.141厘	每年3.78厘至3.923厘
預期股息	零	零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計算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因素所作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 華藝銅業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華藝銅業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華藝新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華藝舊購股權計劃」)。華藝舊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屆滿為止。

根據華藝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接納購股權認購華藝銅業股份。此外，華藝銅業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向華藝銅業提供服務之外界第三方。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華藝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屆滿。購股權之最低認購價為股份面值或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較高者。

根據華藝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經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以華藝銅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倘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將使其根據華藝新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擬將有關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時華藝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30%，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如獲接納)須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向華藝銅業繳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代價。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 華藝銅業 (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惟獲股東批准者則除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華藝新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可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0.87	1,600,000	-	-	(1,600,000)	-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1,2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1,4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0.87	1,500,000	-	-	(1,500,000)	-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75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1,5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0.87	9,856,000	-	-	(9,856,000)	-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9,856,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9,856,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0.87	9,856,000	-	-	(9,856,000)	-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9,856,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9,856,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0.87	9,856,000	-	-	(9,856,000)	-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9,856,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9,856,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續)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可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0.275	-	3,000,000	(664,000)	-	2,336,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0.275	-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0.495	-	51,000,000	-	-	5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0,200,000				
總計											12,956,000	66,000,000	(664,000)	(12,956,000)	65,336,000

### 38.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結餘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僱員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於授出日期 悉數歸屬	14.112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

期內，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已收之總代價為11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0港元)。

年內，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1,225,000港元及6,987,000港元。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10%至24.5%，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7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38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71	6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4,363	803,3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284	630
	<b>970,718</b>	804,68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1,227	1,3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14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選擇權	12,492	—
	<b>13,733</b>	1,341
<b>流動資產淨值</b>	<b>956,985</b>	803,3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56,986</b>	803,347
<b>非流動負債</b>		
可兌換票據	66,068	—
	<b>890,918</b>	803,34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851	3,924
儲備	886,067	799,423
	<b>890,918</b>	803,347

###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兩名最高薪僱員，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9披露。

##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收購其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10,000,000美元。該公司於巴西從事電線、束線、電子控制器及感應器製造業務。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由於交易完成日期時間短促，故董事認為披露於交易完成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公平值並不可行。

##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認為，倘將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1)	100%  —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20,000美元	100%	貿易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國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9,850,000美元 (附註2)	100%	銅產品製造及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附註3)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東莞聯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49,000,000港元 (附註4)	100%	仿真聖誕樹 製造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中國	45,000,000港元	85%	化工產品製造及貿易
精藝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仿真裝飾植物製造
精藝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仿真裝飾植物產品貿易
精藝多媒體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0,000美元	60%	電視節目製作、收購 及發行及多媒體 相關服務提供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33,427,700港元	60.05%	投資控股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銅產品製造及貿易
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	中國	2,880,5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 貿易
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銅產品製造及貿易

###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65%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貿易
Sola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90.5%	聯接線及接插件貿易
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聯接線及接插件製造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合資企業

# 全外資企業

附註:

-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持有，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投票或享有清盤之任何分派之權利。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前，東莞華藝為一家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9,850,000美元。本集團已獨力提供東莞華藝全數註冊資本。由於中國合營夥伴並無提供任何資金，故東莞華藝之全數盈虧歸本集團所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中國合營夥伴同意無償交回其於東莞華藝之擁有權予本集團。轉讓事宜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而東莞華藝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成為全外資企業。
-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橋梓周氏」）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中方人士於中國共同成立。根據本集團與該名中方人士訂立之管理協議，本集團負責合營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每年可獲得在扣除支付予該名中方人士定額管理費後之經營溢利淨額。年內，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同意將其於橋梓周氏之擁有權無償交予本集團。有關轉讓已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而橋梓周氏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成為全外資企業。
- 根據精藝中國有限公司與一名中方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協議」），精藝中國有限公司持有東莞聯藝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聯藝」）75%股本權益。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中國機關批准精藝中國有限公司根據精藝中國有限公司與中國合營方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將其於東莞聯藝所持股本權益由75%增至90%。於批准該協議後，中國合營方有權分佔東莞聯藝資產及負債之10%。

根據合營協議，中國合營方同意放棄其於東莞聯藝應佔之溢利及虧損，以換取每年管理費55,556港元。根據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東莞聯藝全部資產將於合營協議屆滿時轉讓予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因此，東莞聯藝全部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於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猶如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年終時，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